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朱家角镇农村生活污水应急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朱家角镇农村生活污水应急养护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闵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97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

